

证券代码：300871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23132

转债简称：回盛转债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871，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2、债券代码：123132，债券简称：回盛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27.45 元/股

4、转股期间：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

5、截止本公告日，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可能触发“回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70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7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回盛转债”，债券代码“123132”。

根据《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回盛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7年12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8.3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因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回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32元/股调整为27.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回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回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99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

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回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2023年6月8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回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生效。

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回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1元/股调整为2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回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7.71元/股调整为2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回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

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 2024 年 6 月 17 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回盛转债”转股价格 27.44 元/股调整为 27.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

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回盛转债”转股价格为 27.45 元/股。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约定，“回盛转债”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3.33 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盛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目前“回盛转债”已进入转股期。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回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